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0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1249號令修正，全文22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聘任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 (一) 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四、教授：

(一)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

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四條 本校教師各類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 (一)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劃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備註：

1. $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劃件數之規定。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5 點規定。
3. 研究計劃包含：國內外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 「論文篇數」、「計劃件數」得互為充抵。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5 點規定。
5.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需於現職等五年內主持至少一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6.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各類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計算。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醫學系基礎學科 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醫學科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 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口腔醫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藥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600	450	300	200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p>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p> <p>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p> <p>醫學工程學院</p> <p>營養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除外)</p> <p>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p>				
B	<p>醫學院—</p> <p>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p> <p>呼吸治療學系-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口腔醫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p>	450	350	250	150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護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 營養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 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 管理學院				
C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300	200	150	100

(三) 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不同職級教師其送審論文應達下列標準：

1. 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2. 升等教授：至少有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3. 升等副教授：至少有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

域排名限制。

4.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但 $IF \geq 10$ 除外)。

(四)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條款第(一)、(二)、(三)目之規範。

(五) 代表著作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ISI)所公布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最新領域排名或最新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或 5 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具教學型教師資格。
2. 具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資格。
3. 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獎。

(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

第六條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專任教授，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並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所訂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

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八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醫學系教師仍應經過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前項聘任程序。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新聘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但於改聘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 審核新聘及升等教師時，應訂定系級(限醫學系)、院級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項審查並對於作成決議之方式加

以規定；前項各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系、院、校各級教評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第十一條 現任教師採用「具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資格者，須於新聘時決議，始得以改聘方式辦理。專職教師原則一律依學校的升等程序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醫學系教師仍應經過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前項升等程序。

第十三條 辦理新聘升等之作業如下：

一、系級(限醫學系)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

(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

(二)初審新聘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料，審議通過後再送學院審查。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二、院級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

(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

(二)升等演講：由各學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

(三)各學院應訂定聘任升等細則，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三、校級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

(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著作審查

- 1.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 2.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四。
- 3.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四)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本目試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重新檢討。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五條 以著作送審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研究著作，以在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且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者為有效。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研究著作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以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第十六條 新聘及升等學術研究著作之審查標準於系級(醫學系)、院級聘任升等細則規範，學術研究著作審查則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學者專家四或五位審查，其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出審查迴避建議名單，陳請學院院長核轉校教評會。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著作審查，以高階審查低階為原則。評審委員與申請送審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評審。

第十八條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依本校辦法提出申訴或申請複審。

第十九條 升等教師經評審通過後，應即報請教育部審定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者，其升等資格失效，應重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學位論文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著作評分項目：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可參考納入評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助理教授：75分；講師：70分</p>					
總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等級		
			及格		
			不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二之 1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S14)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講師：70分
	教授 5%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20% 講師 25%	教授 10%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5% 講師 30%	教授 35% 副教授 30% 助理教授 25% 講師 25%	教授 5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0%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等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附件二之 2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S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 表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六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講師：70分
	教授 1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0% 講師 10%	教授 5%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5% 講師 20%	教授 20% 副教授 25% 助理教授 25% 講師 3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講師 15%	教授 4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0%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等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六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表著作(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	總分	
項目	教學研究主題與理論架構	資料呈現與分析	具體成果			
	教授 2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10%	教授 25% 副教授 30% 助理教授 35%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50%	<p>教學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p> <p>教授、副教授：80分</p> <p>助理教授：75分</p>	
得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等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成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包含代表著作(成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具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校內、外教學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欠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貢獻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產學應用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表著作(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技術產出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教授 50% 副教授 50%	產學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80分 副教授：80分
	教授 10% 副教授 10%	教授 10% 副教授 10%	教授 30% 副教授 30%	教授 50% 副教授 50%	
得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等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技術產出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成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產學應用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送審等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著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